

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政办发〔2023〕19号

##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菏泽市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菏泽市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，

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1.《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2.《菏泽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3.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承办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4.《山东省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7日印发

---